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内审部门牵头组织，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各部门同事广泛参与，通过现场观察、业务访谈、实地盘点、业财数据分析及交易文件抽查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全面、系统性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5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泓博尚奕药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泓博智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项目研究与开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与资产管理、EHS(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及安全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资产管理、项目研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安全、EHS 合规及职业健康安全、反舞弊与廉洁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选举和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开展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以及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运营项目

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专业建议，并对相关事项的实施进度与效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评估，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构建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体系，全面覆盖新药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全流程。主营业务聚焦药物发现、制药工艺研究开发及原料药中间体商业化生产，通过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精准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药物研发的效率与质量，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算法与药物设计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药物研发的成功率与研发效率，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科学为主、不断创新”的核心文化理念，并将其贯穿于研发、生产等核心业务全过程，深度融入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之中。在科学研究方面，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专注开展新药研发与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业务；在创新发展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新药研发技术突破，同时积极研究和开发新型合成工艺，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

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成长与发展，为员工提供多元化培训与职业发展平台，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协同应对挑战。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研发与生产服务，切实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4、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中小投资者保护内部制度，构建有效内控体系。主动与监管机构沟通对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2)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完善员工关怀体系，配备运动设施、提供免费午餐、节日福利及慰问，丰富员工生活。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搭建公平公正工作环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关注员工长期发展，提升员工归属感与积极性。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采用分批供货、分批付款结算方式，确定备选供应商保障供应稳定；与供应商、客户签订保密协议，高度重视合作关系，切实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契合 CRO 公司业务合规要求。

（4）环境保护

公司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并致力于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大了相关投入，2025 年获得 EcoVadis 银牌奖章，彰显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公司将不断加强环保管理，致力于实现更加绿色和可持续的发展。

（5）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职工慰问、公益捐赠，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切实投身社会公益。在主营业务领域，公司通过药物研发与生产，持续为提升人类健康水平、改善医疗可及性贡献力量，实现了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充分体现了企业的公益情怀与社会担当。

● 控制活动

1、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适配公司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人才发展规划，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公司已编制完善《员工手册》，并配套制定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流程，实现人事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公司通过系统化员工培训计划，围绕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合规管理及专业技能等内容开展常态化岗位培训，持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强化职业素养与合规意识；同时投入专项培训经费，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开展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不断增强管理人员领导力与综合管理水平。在薪酬激励方面，公司建立并实施具备市场竞争力与有效激励作用的薪酬体系，配套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通过《市场部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全流程实施规范管控。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审批权限，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覆盖客户开发与管理、销售定价、合同及订单管理、交付履约、收入确认、开票收款、应收账款及坏账管理等全业务环节。确保销售与收款工作合规有序、可控可追溯。

3、项目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内控管理流程》，管理流程包含了项目立项、项目进度汇报、项目关闭、项目成本核算、项目研发流程说明、项目人员工时审核、研发项目预算审批、研发部门物资盘点、项目人员变动等审批流程，从研发项目的立项到完结，有系统化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有效、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度。同时，为迎合客户需求，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精细化、特性化的项目管理方式，完成项目的内控管理。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采购部结合业务发展变化及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规范有序。

公司已规范供应商管理、请购流程、采购流程、合同签订及付款流程等全环节，对重要供应商开展集中谈判与集中采购，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在采购合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采购

合同审批均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同时，在采购与付款全流程中，规范设置相关记录、填制对应凭证，建立采购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协议）、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的核对机制，确保各环节可追溯。此外，公司明确付款原则，针对预付款、应付款分别制定了对应的付款流程，保障采购与付款工作合规、高效推进。

5、存货与资产管理

物流部和工程部建立并持续完善存货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存货及资产验收、登记、调拨、报废、处置、盘点等管理环节，确保公司资产保全。

6、EHS（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管理

环境健康安全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最佳实践，建立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领域遵守环保、安全、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7、信息系统及安全管理

公司信息管理部门持续优化 IT 基础架构建设，规范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流程，加强信息安全与 IT 资产管理。建立并执行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日志审核、数据备份等控制机制，搭建统一的 IT 资产数据库，通过数据分析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同时，强化电脑终端安全防护，规范信息系统需求评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全流程管理，目前已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管控水平，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8、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合同及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合同与印章的申请、审批、使用及后续全流程管理要求。内审部负责对印章申请流程进行监督审核，强化风险把控。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持续优化合同及印章管理系统，将关键管控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合同与印章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9、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对外投资管理，尤其强化对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核心决策机构，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明确投资管理流程、风险防控要求，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投资行为规范有序开展。

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其性质、金额大小等不同情形，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严格执行分级决策、分级管控。各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对外投资决策权，仅享有对外投资建议权，相关投资建议需按公司规定流程上报，经对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确保对外投资全流程可控。

10、对外担保管理

为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管控，有效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审查标准及流程、审批权限及程序、日常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进行全面明确。通过健全的制度体系，公司全面规范各类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把控担保各环节风险，确保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审慎有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说明，规范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并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

12、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对外报送程序、管理职责、责任追究及保密要求等，相关规定与上市地交易所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报告期内，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所覆盖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严格遵循“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核心原则，以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为核心法人治理体系，搭配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管控机制，为公司风险防控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化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日常经营各环节流程进行全面规范，明确各岗位权责边界与操作标准，有效提升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切实降低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内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稳健有序开展。

●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与传递机制，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部门及员工之间高效、顺畅的信息传递与沟通。

内部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 OA、U8 系统及北森等管理系统，结合企业微信实现协同办公与流程线上化，及时发布并推送制度、公告等重要信息，有效提升内部信息传递效率与协同运作水平。

外部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并落实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客户及

媒体等外部主体保持沟通交流，及时获取行业动态与市场信息，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内控内审部，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内控内审工作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系列内控内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流程梳理与优化、管理咨询与培训、专项审计及合规调查等，对公司业务与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业务部门识别内控风险并提出管理建议，推动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持续完善。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3%	净利润的 3%<错报≤净利润的 5%	错报>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2)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3)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到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总资产 1%且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2%的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泓博医药已经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元彬龙

李 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